

公	開	類
季	報	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

編	製	機	關	花蓮縣政府-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(族)行政
				2231-02-01(02)-2

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4 季

面積：公頃
單位 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業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事業區代號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
花蓮縣					0	無	00	無	000	無	-	-	-	-	-	-	-	-	-	-		

填表

科員廖育德

審核

科員曾梅珍

原住民行政處長陳建村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代為決行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計室主任欣蘋

原住民行政處長陳建村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車檢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主(會)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
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(二)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
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五)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
季報	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-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
表號	2231-03-01(02)-2

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價值—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4 季

縣市別	鄉鎮別	所有別	總計											
		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
花蓮縣		原住民保留地	-	-										

填表 **科員廖育德**

審核 **科長曾梅珍**

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(0)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 **代為決行**

紙張尺度 364 X 257 公釐
(B4紙張)
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

主計處處長施欣穎(5)

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(0)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 **科員李欣儒** 二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7日